

#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内蒙古临河黄河国家湿地公园 自然资源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

根据《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》的要求，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，按照资源公有、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，对内蒙古临河黄河国家湿地公园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

本次登记共预划分 1 个登记单元，即：

内蒙古临河黄河国家湿地公园。以自然保护地界线为基础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。

## 二、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

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 三、自然资源类型、范围

登记单元内的水流、森林、山岭、草原、荒地、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

态空间。

本次登记区域涉及 1 个盟市共 1 个旗县（市、区），即巴彦淖尔市临河区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（代理）行使主体、集体土地所有权人、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，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。

特此通告。

